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相 對 人 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ximilian Foerst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
歐元1,546,8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日所簽
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歐元1,546,875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
11年2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
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3 另行聲請。

04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5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0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